

消費券擬兩次派 限用兩月

倡發紙本予殘疾人士 配對金額促額外消費

香港特區政府已敲定透過八達通、支付寶香港、WeChat Pay HK及Tap & Go「拍住賞」四大電子平台發放，但原計劃分5期向市民發放共5,000元電子消費券的安排或有變。有立法會議員透露，政府研究將消費券分兩期發放，每期2,500元，使用期限各2個月。計劃細節仍在磋商階段，本報亦比對澳門、台灣及日本有關計劃，吸取得他們成敗關鍵在三方面，包括吸引市民使自己錢的誘因、領券平台要夠多夠廣、可彈性使用消費券。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如配對金額或折扣，以吸引市民大解慳囊，也要提供紙本消費券，讓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以達致「乘數效應」。



四地消費券比較

地點	香港	澳門	台灣	日本
推出時間	2021年	2021年	始於2009年	始於1999年
對象	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及新來港人士	澳門永久及非永久居民	台灣戶籍者及其外籍配偶、居留許可者	家中有15歲以下兒童家庭的每名兒童；65歲以上不繳納住民稅老人
金額	5,000港元，或分兩期派發，每期2,500元	8,000澳門元(5,000元啟動金及3,000元立即扣減金額)	3,600元新台幣	2萬日圓
派發方式	電子券	電子券	實體紙本券	實體紙本券

「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昨日表示，與政府討論後，有信心政府將分兩期發放電子消費券，因在四個平台中，最多市民使用的是八達通，如政府分5次發放消費券，市民需分開多次處理增值，十分麻煩，故建議政府分兩期發放，每次2,500元。

政府消費券並非新鮮事，台灣、澳門及日本等地也已採用，「派錢」金額各有不同，但目標同樣是刺激市道，希望刺激市民大解慳囊，惟各地也出現市民用盡政府資助後便收手，削弱經濟成效。

例如台灣自2009年起發放消費券，總經費高達新台幣856.53億元，但消費券政策對GDP的貢獻僅約0.28%至0.43%。日本也曾於1999年推出「地域振興券」刺激

當地消費，耗資2萬億日圓，但國內生產總值(GDP)僅增長約0.1%。

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何灝生建議，政府可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利用電子平台領券，「例如設配對金額，市民額外消費更多，就可獲得更大數目消費券，加強推動消費。」

何灝生又建議，向長者、殘疾人士或

行動不便人士等發放實體紙本券，讓他們無須每次前往增值領取消費額。

中文大學商學院高級講師李兆波亦認為，雖然四個平台均表示在計劃期間會提供豁免交易費等優惠，但有意見認為，它們才是計劃最大的得益者，因此這些平台應向市民及商戶提供回饋，如在計劃結束後的一段時期內減收費用等。



香港坊間便利店都設有電子支付系統。

使用電子支付商戶料增一成

政府敲定4間支付平台發放5,000元電子消費券，包括八達通、WeChat Pay HK、支付寶香港、Tap & Go拍住賞。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認為，政府選擇「正路」，4個平台均多人使用，並相信平台或會推出免安裝費等優惠予小商戶，料中小企會有興趣。

滙豐銀行旗下的PayMe並未被選中為電子消費券的營運商，方保僑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4個支付平台覆蓋全港約七、八成零售市場，而PayMe多數用於個人轉賬，推測「大熱倒灶」與其零售覆蓋率較低有關。他又指，政府不選用信用卡，是擔心變相導致市民過度消費。

商戶電子支付或倍增

方保僑預料，在電子消費券推動下，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的商戶將會增加一成。部分小商戶擔心會增加成本，他相信平台會推出免安裝費等優惠措施，他們可以「趁呢幾個月用咗先，再睇吓點」。一些以往只收信用卡的中高檔餐廳，亦有意申請這些電子支付平台，消費券的刺激或有倍數效應，料中小企尤其是零售及餐飲業會有興趣使用。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主席陳錦榮昨日表示，支付平台只是在發放消費券期間不向商戶收取手續費用，並舉例指八達通以往會向商戶收取約2%至3%費用，及要求簽約兩年，若日後恢復收取手續費，小商戶需承擔相關成本，對於利潤較低的販商而言是額外支出。

派發電子消費券應化繁為簡

特區政府前日公布，將透過八達通、AlipayHK、WeChat Pay HK及拍住賞(Tap & Go)四間電子支付平台派發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5,000元電子消費券。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稱，政府將會設立中央登記系統，最快在暑假接受市民申請，並且可讓市民自行選定最適合自己消費模式，來收取和使用消費券。

筆者認為，綜合內地和台灣等地的經驗，發放消費券時要以簡單方便為大前提，才能起到便民利商，刺激消費的作用。若申請以至領取過程太過繁雜，可能會窒礙了市民使用消費券的意慾。以廣東省為例，去年全省7個城市通過「微信支付城市消費券」等小程序，合共向市民派發了逾十億元消費券，帶動了數十億元的省內消費熱潮，為經濟活動注入活力。究其成功原因，是其便捷的派發模式令市民方便領取和使用，因此增加了市民使用消費券的意慾。

再看看台灣，因採用了複雜的「三倍券」(即先累計消費3,000元，再向政府申請領回2,000元)模式，不但未能明顯地拉動本地消費，還因申請、領取手續過於繁瑣，引來民眾批評。而上月宣布再加碼推出電子消費券的澳門，亦因仿效了台灣先消費後回贈的模式，遭到市民狠批。由此可見，消費券雖有拉動本地消費的作用，但派發方便才能激發市民的使用意慾，為經濟帶來正面的刺激。

此外，目前本港有不少中小型商戶，因電子支付平台收取的裝機費和交易手續費而未使用電子支付系統。這間接拖慢了本港電子支付普及的步伐。所以，筆者認為，政府可考慮利用今次派發消費券的機會，鼓勵營辦商免除中小型企業的安裝費，或為交易和安裝提供優惠和資助，從而推動本地電子支付普及化，以追貼大灣區各城市電子支付普及程度，為未來進一步與大灣區城市融合發展做好準備。

澳門優化電子券 消費享七五折

電子消費券計劃正準備就緒，澳門政府因應社會對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意見，昨日宣布優化電子消費計劃方案，把政府補貼及消費立減結合，澳門永久及非永久居民均可獲五千澳門元(下同)啟動金外，同時享有三千元立即扣減額，市民最快可以在下月登記，6月起使用。

澳門政府昨日宣布「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優化方案，所有澳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可於下月起登記，透過8種「手機支付」或「電子消費卡」，獲取五千元啟動金及三千元立減消費額，供居民於6月至12月內在本地消費。

啟動金設置每日上限三百元，而立減額則有七五折疊加使用，即

若市民消費400元，並使用已登記消費券的工具簽賬，便可以即時獲得一百元的折扣優惠，餘額可以使用啟動金繳付，變相全單免費。

當局指，所有消費立減均自動化，每次消費記錄和剩餘總額都會在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的收據上顯示，居民無需自行計算，若市民已經用完啟動金，而使用立減額次數不設上限，若減額尚有餘額時，亦可自行增值，繼續享有七五折優惠，直至三千元用完為止。

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表示，計劃目的為刺激本地經濟，同時先減輕居民負擔，「你使一蚊，政府都有補貼」，預計開支約58.8億元，至於非澳門居民優惠方案，當局將會收集意見再作研判。